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76號

原告 張麗淑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489,17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5,2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筱筑